

陕西部署开展冬春社会治安打击整治专项行动

焦点

本报讯(记者 崔福红)为进一步净化社会治安环境,全力确保春节和元宵节及春运期间全省治安交通秩序平稳,社会大局持续稳定,1月19日,省公安厅部署开展冬春社会治安打击整治专项行动。

此次专项行动聚焦防风险、保安全、护稳定、促发展任务目标,突出重点行业领域、突出重要时间节点,统筹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,持续推动“打、防、管、治、

宣”各项工作措施落实,切实增强群众的安全感、获得感和满意度。

期间,全省公安机关将强化打击整治网络违法乱象,突出打击整治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网络谣言、网络暴力、网络水军等违法犯罪行为,有效治理网络黑灰产业生态,切实净化网络生态、营造清朗有序网络环境。强化重点领域治安整治,针对社会面易“藏污纳垢”场所、易滋生“治安乱象”的重点地区,进一步严密措施,大力整治重点领域治安突出问题,持续强化安全监管,切实消除安全隐患,严防发生安全事故。

全省公安部门将强化道路交

通安全整治,持续开展交通安全大检查,重点整治车辆乱停乱放、交通主干道飙车、不遵守交通信号提示、不戴头盔、不系安全带、无证驾驶、酒驾醉驾等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,加强拥堵路段、学校周边及进城主要干道、城区主要交通路口和易堵路段早晚高峰交通疏导,加大对事故多发、安全风险较高的重点路段综合治理,严防发生重大道路交通事故。扎实开展矛盾纠纷排查化解,坚持和发展新时代“枫桥经验”,深化“百万警进千万家”活动,重点摸排突出矛盾纠纷,做到早发现、早介入,采取多元手段参与化解,

全力防止“民转刑、刑转命”案件发生。全面强化社会面治安巡逻防控,坚持警力跟着警情走,突出治安案事件易发、多发的重点地区、重点场所、重点部位,加大巡逻密度和频次,落实“1、3、5分钟”快速响应机制,提高见警率、处置率,持续开展“红袖章”、“平安守护”行动,大力营造打击震慑现行违法犯罪氛围。

同时,全省公安机关将始终保持对各类违法犯罪活动的高压严打态势,依法严厉打击严重暴力犯罪、侵害妇女儿童、老年人等弱势群体违法犯罪,涉枪犯罪,重点打击入室盗窃、街头两抢、盗窃门店、

涉车盗窃等侵财类违法犯罪和“见面类”、“接触类”违法犯罪,持续打击电信网络诈骗犯罪,常态化推进扫黑除恶斗争,严打快处危害食品药品安全、破坏生态环境、毒品、文物、森林领域等各类违法犯罪。扎实开展教育宣传引导,紧盯易受害特殊群体,针对性提升识别防范违法犯罪特别是识诈反诈能力;广泛开展以防盗、防骗、防毒、反邪教、防矛盾纠纷、防交通事故、防自然灾害事故为主题的群众性宣传行动,增强群众安全防范意识能力;充分利用各类平台,大力宣传打击整治工作的突出成果和先进典型,营造浓厚氛围。

院坝「巧」说法



1月18日,留坝县马道镇马道街社区举行“院坝说法”活动,村组干部和群众代表畅所欲言,唠生活琐事,说外出趣事,讲法律条例。

活动现场,法律工作者结合近年来发生在群众身边的典型案例,用通俗易懂的语言讲解了防范电信诈骗等法律知识。

记者 姚远 通讯员 高文亚 摄

朱鹮“旅居”乡村 村民惊喜又意外

本报讯(记者 姚远 通讯员 石晓婷 祝黎明)连日来,有群众在略阳县硤口驿镇大铁坝村发现了朱鹮的足迹。

在硤口驿镇大铁坝村的树杈上、田坝里,只见朱鹮血红的

面颊、高耸的冠羽,浑身羽毛白中夹红,颈部披有下垂的长柳叶形羽毛。据附近村民观察,这群朱鹮大约有16只,几乎每天都会听见它们响亮的鸣叫声。

“朱鹮身上带一点红色的羽

毛,很是美丽。”略阳县硤口驿镇大铁坝村村民王兴志说。

风雪中,三五成群的朱鹮时而静立山间,时而振翅齐飞;有的在树上栖息,有的在河滩中觅食,为冬日里的乡村增添无限生机。

野生麻羊雪中狂奔 真假羚牛罕见同框

本报讯(通讯员 张军锋 田玉露 记者 韩小簃)1月17日,眉县太白山北麓的陕西省红河谷森林公园,工作人员在巡查巡护途中,先后偶遇了一只野生麻羊和一头羚牛,他们用相机拍摄下了两段珍贵视频。

当日下午2时30分许,工作人员在公园“入翠瀑”上行50米处的路边发现了一只黑色麻羊,拍摄的手机视频显示,这只麻羊见到有人经过,急忙顺着山路飞速奔跑起来,一个

百米冲刺消失在树林里,它身姿矫健,行动敏捷,攀爬山坡如履平地。

下午2时50分许,当工作人员行至公园“洞天古韵”景点附近时,又在路边一块凹进去的山崖下,发现了一头野生羚牛正在山石上休憩。巧合的是,当工作人员用手机拍摄记录时,该头野生羚牛与公园修建的两头羚牛科普宣传雕塑同框,3头“羚牛”均傍地而立,驻足凝望,若不仔细观察,很难辨

别真假。

据红河谷森林公园工作人员介绍,该园林区内羚牛、麻羊等国家级一二级保护野生动物数量较多,一般栖息在深山密林中,平时很难见其踪影。近期由于秦岭山区普降雨雪,恶劣天气使野生动物觅食的难度加大,它们才会下山到森林边缘靠近人类活动区域进行觅食。近期当地林场工作人员和游客已有多次偶遇珍稀野生动物出没。

商洛市商州区人民法院沙河子法庭

“法庭+村委会”联动化解纠纷

本报讯(刘振雄 薛妮妮 记者 靳天龙)“村里南某家的狗上个月把我咬伤,他不给赔偿,我该怎么办呀……”1月8日,一位姓刘的老太太来到商洛市商州区人民法院沙河子法庭立案大厅,焦急地说。

承办法官张瑞了解到,双方当事人均住沙河子镇南村五组。2023年12月16日,刘老太在村里遛弯时被南某家的狗咬伤。刘老太去医院接种狂犬疫苗花费500元,双方因赔偿事宜协商未果,刘老太遂到法庭求助。

为妥善化解纠纷,促进邻里和

谐,张瑞决定通过诉前调解方式化解该案。随后,张瑞与南村党支部书记联系,沟通商议诉前调解对策,并带领审判团队与村党支部书记一起来到南某家。南某态度强硬,表示无法赔偿。张瑞耐心释法明理,告知南某作为动物饲养人义务管理人,对自己饲养的动物有义务管理;村党支部书记从乡里亲情入手,对南某进行开导。经过近2小时的调解,南某心情平复,同意赔偿刘某500元。随后,双方当事人来到村委会,南某当场予以给付赔偿金,将矛盾成功化解在诉前。

填了入职登记表算签订劳动合同吗

拍案

新入职员工填了入职登记表,就等于签订了劳动合同吗?

【案情回顾】

2022年4月,李某入职A公司,入职时填写了应聘人员登记表。该表记载了李某个人基本情况及应聘职位、应聘部门、期望薪资;在部门主管意见栏中记载了李某试用期工资、期限,转正后交社保,满一年后签无固定期限合同等内容,A公司部门主管及实际控制人在该栏签名。

2022年9月,李某填写员工转正申请表,A公司部门主管及总经理均签名并注明同意,但此后双方仍未签订书面劳动合同。2023年6月,李某经仲裁后诉至法院,要求A公司支付未签订劳动合同的双倍工资差额。

法院经审理查明,在李某入职时填写的应聘登记表中,某公司虽然在部门主管意见栏中填写了试用期工资每月4000元,试用期6个月,试用合格后转正交社保,满一年后签无固定期限合同,但并未载明李某同意部门主管意见栏内的内容,因此不能认定李某与该司达成一致意见。且该表中缺少工作岗位、转正后劳动报酬等内容,不能据此视为双方签订了书面劳动合同。故法院依法判决支持李某的诉求,判决A公司支付李某双倍工资3万余元。A公司不满一审判决提出上诉。西安中院二审驳回上诉,维持原判。

【法官说法】

法官介绍,法律没有规定劳动合同必须具备“劳动合同”的名称,

也没有规定劳动合同必须采取特定的形式。但是法律明确规定了劳动合同应当具备的基本条款。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》第十七条规定,劳动合同应当具备以下条款:用人单位的名称、住所和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的姓名、住址和居民身份或者其他有效身份证件号码;劳动合同期限;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;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;劳动报酬;社会保险;劳动保护和职业危害防护;法律、法规规定应当纳入劳动合同的其他事项。除此之外,在劳动合同中,用人单位与劳动者还可以约定试用期、培训、保守秘密、补充保险和福利待遇等其他事项。

因此,认定用人单位与劳动者之间签订的书面文件是否为劳动合同,主要需审查该书面文件的内容是否具备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》所规定的劳动合同应当具备的基本内容。尤其要审查是否具有劳动者工作内容、劳动报酬、社会保险、劳动条件等与劳动者基本劳动权利密切相关的内容。

应聘登记表、聘用通知书、员工登记表等若无劳动合同相关要件,则不能视为用人单位与劳动者签订了书面劳动合同,用人单位应当向劳动者支付未签订劳动合同的二倍工资。

但如果入职登记表中包含了工作内容、工资、工作期限、工作地点等劳动合同应当具备的必要条款,根据内容可以确定双方之间基本权利义务关系,这种入职登记表就具备劳动合同性质。

(记者 崔福红 整理)